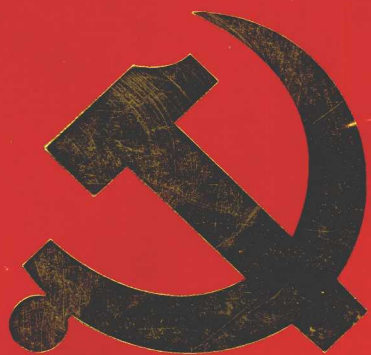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

四川省青川县组织史资料

1987.11~2000.12

中共青川县委组织部 编
中共青川县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青川县组织史资料

1987.11~2000.12

中共青川县委组织部 编
中共青川县委党史研究室

青委宣内〔2001〕02号

中国共产党青川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四川省青川县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青川县委党史研究室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15.5

插页：4 字数：350,000字 印数：1-1200

2002年11月第一版 200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四川省青川先科电脑服务中心印刷

工本费：80.0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青川县组织史资料》(1987年11月至2000年12月),是1992年8月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共产党四川省青川县组织史资料(1939-1987、10)》的续编本,编者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川组通(1993)16号、20号、50号和川组通(1994)18号《关于印发〈中共四川省组织史资料续编本框架设计〉的通知》的要求,如实记述了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到2000年12年月底全县党、政、军、协、群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反映了县委在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机构增减,干部队伍建设,建制调整等方面的历史原貌。是了解青川组织工作历史的重要工具书。成书之时,正值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谨以这部宝贵的历史资料祝贺党的八十岁生日。

编辑组

2001年12月

凡 例

1、本书设前言、凡例和后记。

2、本书采用“分届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县领导机构以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届次表述。按党委、纪委、党委工作机构、党组，政府及工作机构，人大、军队、政协、群团系统的序列排列。下延部份在各系统之后。表达方式采取文字叙述、图表相结合的方法。按党、政、军、协、群各系统设章，章中设节，节内设目。

3、本书所收机构建立后无正职时直书副职。按任职人时间先后排列。按2000年底辖区收录。除个别县属企事业单位外，一般收录副局级以上单位。因阶段性工作设立的非常设机构只列机构名称，不收人名录。

4、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概述各章提要及组织机构出现时短言。机构，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姓名，职务，任免时间。任职下限截止2000年底。女性、少数民族、下派干部和兼职随名加注。图表包括行政地图，组织沿革隶属关系示意图，党代会、人代会简表，县委书记、县长更迭示意图，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5、本书领导人名录收录范围：党委系统收到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享受副县级待遇的市委组织员，区（镇）乡（镇）党政正副职，县政权，军事系统和政协组织正副职及党组（党委）正副职。县人大，县政协和县纪委监委及工作部门正副职。县群团组织正副职。单设初级中学行政正副职，教师进修校，青川中学，三锅中学，青川县职业高级中学党政正副职，县级卫生单位党政正副职，市委批准的县委、政府、政协副主席级调研员，县委一九九零年确定由县委管理的十个企业的行政正职。根据“下延一级”的要求，区、乡、镇妇联、共青团、武装部一九九二年前收到区，一九九二年九月后收到乡、镇，这些机构无正副职的，收录到专职干部。

6、党、政、协、群团凡召开过代表大会的均收录代表大会主要内容。任职人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按代表大会届次表述。闭会后补任的，列入本届注明补任。县委正副书记均是县委常委、在常委名单中不重复列出。

7、领导人任期表述年月，用阿拉伯数字。人名录文字遵照本人使用习惯。

8、机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贯县名。以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称谓。无任职人的机构如实列出。因阶段性工作设立的非常设的“领导小组”有选择的列出机构名称。

9、鉴于部分机构按规定在已出版的《四川省青川县组织史资料1939-1987》中未收录，根据省编辑组要求列入本次收录范围的，从1987年1月始记。

10、本书收录资料的下限为2000年12月31日。

编 者

2001年12月

概 述

1987年10月至2000年12月的十三年间，青川县各级党政组织在中共青川县委、青川县人民政府领导下，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精神，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加强县域经济发展，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各项工作特别是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

第五届、第六届县委制定的“三二一”经济发展战略，围绕脱贫致富和安置移民两大目标开展工作，于1989年经省市验收比省上要求提前一年解决了温饱。根据县情制定了“以土为本，以农为主，后靠为主，工商为辅，农工商结合，多层次，多渠道，多门路，自力更生，开发创业，安置移民”的政策，为宝珠寺电站青川库区三万移民“搬出去，安置好，富起来”做了大量扎实的基础性工作。第七届县委制定了“一二三四五六七”的经济起飞战略，作出了发展三线（公路线，铁路沿线、边贸线），建设四片（东部移民开发片，中部工商业开发片，西部综合农业开发片、南部矿产开发片）开发五区（竹园经济开发区，青溪农业综合开发区，木鱼移民开发区，姚渡边界自由贸易区，白龙湖旅游开发区）的经济战略布局，提出了“实现十个亿，安置三万人，创建文明城”的“八五”奋斗目标和“实现二十亿，安置三万人，建好文明城，快步奔小康”的“九五”奋斗目标。第八届县委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提出了“以富民兴县为宗旨，以财政增收为核心”和“稳猪攻羊，禽兔翻番”的经济发展指导思想。县委、县人民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发扬“团结拼搏，无私奉献，自加压力，奋勇争先”的广元精神和“负重拼搏，团结争先，求实创新，富民兴县”的青川精神，励精图治，两个文明建设得到了协调发展。在广元市第二轮“三优一学”竞赛中获第一名，把县城乔庄建成了继巴县、江北县、青白江区后第四个省级卫生县城。建成了省级文化先进县和市级文明县城。

十三年间，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县委先后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三基”教育，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和党的十五大《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等重要文件和《邓小平文选》，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开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和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在城乡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开展了江泽民总书记根据新时期党的建设需要提出的“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重要思想的深入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了学习邓

小平理论，学习新党章为内容的“双学”活动。开展了“与党同心，与群众贴心，让人民放心，保持党员的先进性”为内容的“三心一保持”活动。开展了爱国爱家乡和国情、县情教育。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对于解放思想，保持和发展生产力，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招商引资，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富县裕民起了重要作用。

在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上，县委十分重视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及时充实调整软弱涣散党组织，并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在农村基层组织开展了三级联创活动，包括在县、乡、局级领导班子中开展了以“学习、团结、勤政、廉洁”为内容的“四好”活动和“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乡镇党委开展了创“班子、队伍、路子、制度、作风、格局”为内容的“六好”活动；村级班子开展了创“班子、队伍、路子、体制、制度”为内容的“五好”活动；在全县农村党员中开展了“三学五带头”活动；村委会实行选举、决策、管理、监督民主化。由于注重了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农村党员“三带三户”活动，使党的基层组织充满了活力。沙州镇江边村肖显碧 1990 年荣获“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蒿溪回族乡光辉村党支部书记杜定慧 1998 年当选“九届全国人大代表”，1999 年蒿溪回族乡光辉村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县委按照中央“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党员发展方针，把好入党关，实行公示制，同时注重在生产、工作一线，在知识分子，女性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大大改善了党员队伍结构，保证了新党员的质量。

县委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干部路线，大胆启用了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党干部。重政绩，用能人，能者上，庸者下，一大批在基层生产、工作第一线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干部脱颖而出，被推荐到县、乡、局级领导岗位，成为青川的骨干力量。

在干部管理制度建设上，县委进行了大胆探索和实践。先后对年轻干部实行了上挂市级部门、下派乡镇和企业及选派到省外作短期工作交流，提高干部选拔任用的透明度，实行任前公示制和任后一年试用期制，任免干部实行票决制，领导干部任期制，干部离任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制，对单位领导干部不定期评议制，对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实行公开选拔和单位中层干部实行竞争上岗制，新任领导干部政治理论考试制，署名推荐干部制、干部考察预告制、村级以上干部定期培训制。鼓励干部在各自岗位上自学，函授，提高学历和知识水平，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在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制度建设上，一九九五年后，加大了反腐败斗争工作力度，按照中纪委要求，抓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不正之风”工作。重点抓了党委机关，政府机关，执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建立了全县 447 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推行了干部监督关口前移制度，任前廉政谈话和任后廉政宣誓。建立党风廉政责任追究制度，一九九八年始，县委每年初同乡镇和县级单位签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年底纳入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建立了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民主生活会制度。1987 年至 2000 年底，县纪委，监察局受理群

众来信来访 2136 件（次），立案查处 209 件，157 人受到党纪处分，33 人受到政纪处分。在受处分人员中，副科级以上干部 30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50 多万元。县委开展的纠正不正之风工作成效明显。检查和纠正了中小学乱收费，公路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减轻农民负担和企业负担，移民经费，扶贫贷款使用情况，监督农村合作基金会财务清理，清理通讯工具和小汽车，禁止公车迎亲，公车私用，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对重大工程进行监督等。县委加大党风党纪廉政教育力度，党员干部教育面达 95% 以上。一是正面典型教育，拍摄宣传了原县交通局局长何永国奉献事迹的专题片《蜀道孺子牛》。二是全国全省曝光的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一系列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措施落实，增强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意识，公仆意识和奉献精神。

县委十分重视老干部工作。建立了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县级领导联系老干部制度，落实了省委关于县委书记是老干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在财政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保证了老干部的离退休费和医药费。建立了老干部活动中心，较好发挥了老干部在关心教育下一代的作用和“三讲”，“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中的作用，至 2000 年，有离休干部 27 人，副县级以上退休干部 51 人。

县委十分重视知识份子在科教兴县中的作用，把他们大胆用在生产、工作、教学、科研第一线，充分发挥才干，符合领导干部任职条件的予以使用。解决了知识份子家属子女农转非、住房、子女上学、职称评聘等具体问题，给做出贡献的知识份子予以奖励。1988 年起，省委坚持每年从省级机关或科研部门选派一至二名干部到青川县委或政府任职一年，县委政府十分重视，发挥科技副县长、县长助理的作用，他们对青川建设贡献了力量。县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敞开山门广纳贤才，从大中专学校和科研单位引进、联系、聘用了一批为建设青川美好明天献计出力的老中青知识份子，他们在教育、卫生、农业等部门以高度的热情和献身事业的精神忘我工作。工作成绩突出的 20 名知识份子被命名为县级科技拔尖人才，向广元推荐 10 名知识份子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科技拔尖人才。全县有技术职称的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2925 人，中级技术职称 955 人，高级技术职称 46 人。农村初、中级各类技术人才 1650 人。有小学和中学特级教师各 1 人。大力引进人才，用好现有人才是县委人才战略的基本政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已成为全县新的社会风尚。

十三年间，曾于一九九零年召开了县第六次党代会，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届政协。一九九三年召开了县第七次党代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届政协。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开了县第七次党代会，一九九八年二月召开了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政协。乡、（镇）、委、局（办）相应开展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班子。共青团、工商联，科协等群团组织也召开了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领导机构。至 2000 年底全县有干部 5365 人，副科级以上干部 498 人，其中在任县级领导干部 33 人。全县有女干部 1603 人，少数民族干部 98 人（含教师 55 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少数民族干部 17 人。

为了加强行政管理，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1987 年 11 月以来，先后八次调整区、乡村的行政建制。1988 年 1 月，经青川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决定，茶坝区公所迁凉水，辖凉水、茅坝、大院、楼子四乡。将原茶坝区的茶坝乡、三原乡划

归乔庄区管辖；将原房石区的石坝乡划归关庄区管辖；将原大院乡的胜利村划归凉水乡管辖。1988年7月建立木鱼镇党委（区级）、木鱼镇筹备领导小组（区级）。1991年7月，川府民政（1991）29号文通知，广元市中区的竹园镇、建峰、碾子、七佛、马鹿、白家、金子山七乡镇划归青川县管辖，同时设立竹园区公所，建立中共竹园区委，区址设竹园坝。1992年2月9日，根据川府民政（1990）1号文件精神，将骑马区更名为木鱼区，区址由骑马迁至木鱼镇，木鱼区在原骑马区公所所辖五乡的基础上增辖木鱼镇。1992年4月，青川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决定，将房石区的马公乡划归关庄区管辖，将骑马区的洞水乡划归沙州区管辖。1992年7月，川府民政（1992）102号文批准，将八区三十九乡四镇调整为十七乡、九镇。建制调整中新设房石、关庄、凉水、沙洲、姚渡五镇和营盘乡。

根据省委、省政府川委发（1992）16号《关于调整区乡（镇）建制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广委发（1992）36号《关于调整区乡（镇）建置过程中需要解决好的几个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青川于1992年9月开展撤区、并乡、建镇工作。县委、县政府于9月11日以青委发（1992）26号、27号文分别作出《关于在调整区、乡（镇）建制工作中严格干部人事纪律的规定》，《关于在调整区乡（镇）建制中严格财经纪律的规定》。县乡分别成立了“调整建制工作领导小组”。

青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根据省委（1992）16号文件、川委发（1992）18号文件《关于理顺机构加强乡镇统筹协调职能的意见》精神，确定了机构设立的基本原则：一是有利于加强党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党组织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二是有利于理顺乡镇机构，加强乡镇统筹协调职能。三是有利于贯彻精简、统一、效能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实现“小机关，大服务”，真正把乡镇机关建设成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政治、经济、文化和各项事业的有活力、有权威、高效能的一级基层政权组织。经济发达，规模较大，行政编制在26人以上的乡镇，党政机构设置四办一所。即党政办、农贸办、乡镇企业办、社会事业办、财政所。经济不发达，规模一般，行政编制在25人以下的乡镇，党政机构设三办一所。即党政办、经济发展办、社会事业办、财政所。经济不发达，规模较小，行政编制在15人以下的乡镇，其综合办事机构设一办一所，即党政办和财政所。

事业机构的设置，经济发达，规模较大的乡镇，原则上设农经、农技站，林业站、广播电视站，水电农机管理站，计生指导站，畜牧兽医站。经济不发达，规模一般或太小的乡镇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县下伸机构，仍由有关部门管理，服务范围不变。原设在区公所所在地的派出所、人民法庭、工商、税务、邮电、律师事务、交管站、村镇建设管理所、国土管理所等机构，继续设在原区公所所在地的镇，管理区域，业务范围不变。

调整乡镇建制后，乡镇为正科级单位。乡镇内设机构为正股级。

乡镇设党委、政府、人大主席团和纪委。乡镇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原则上由乡镇分管领导兼任。

区乡建制调整后，根据上级下达给青川的区乡镇行政编制总额，结合各乡镇人口，幅员面积，经济发展，交通通讯等因素，以总编制的80%核编，在核定的行政编制中，

党群安排 30% 左右，政府安排 70% 左右，对核编后的富余人员实行分流到驻乡单位、企业。符合退休条件的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允许干部离退休，停薪留职。允许招聘干部自愿辞聘。业务部门和乡镇自聘临时人员一律清退。

撤区、并乡、建镇后的党组织设置。县委以青委发（1992）30 号文件发出了通知。撤销乔庄、青溪、房石、关庄、凉水、竹园、木鱼、沙洲八个区委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孔溪、三原、瓦砾、黄坪、前进、房石、新顺、马公、关庄、红光、苏河、凉水、茅坝、金子山、七佛、碾子、上马、青坪、天陞、沙洲、白河、永红、姚渡等 23 个乡党委，其党组织关系随乡镇建制的调整，隶属新的乡镇党委。新建中共房石镇委、中共关庄镇委、中共凉水镇委、中共沙洲镇委、中共姚渡镇委、中共营盘乡委员会。建立 17 乡 9 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撤区、并乡、建镇后的政权组织设置，乡镇均设立人大主席团和人民政府。

1993 年 4 月，为完善乡镇建制工作，县委决定在孔溪、黄坪、瓦砾、前进、三原、七佛、金子山、碾子、上马、新顺、红光、苏河、马公、茅坝建立 14 个乡镇办事处。办事处隶属所在乡镇，不是一级政权机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统一计划安排，统一财政收支，赋予办事处四项管理职能。办事处设党总支和行政机构。党总支部书记和办事处主任分别由县委、县政府任命。

1995 年 10 月，经省民政厅批准，撤 14 个乡镇办事处，恢复为瓦砾、黄坪、孔溪、前进、红光、苏河、马公、茅坝、金子山、七佛、板桥（前上马办事处，乡址设板桥街上）11 个乡。

1997 年 4 月，开展了县级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县委机构改革总的要求是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战斗力。改革的主要任务是理顺关系，划清职责范围，减少职能交叉，调整人员结构，精简内部机构和人员，提高干部素质和工作效率。具体实施方案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县监察局继续实行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县委政研室并入县委办公室；县直属机关工委、县委老干部局并入县委组织部，均保留其牌子；县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县委宣传部，保留其牌子；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并入县委统战部；组建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与县政府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合并，同时挂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牌子；县委机要局归口县委办公室管理。

县政府工作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切实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调整归并业务相近和职能交叉、重复的机构，将有条件的专业经济部门转为经济实体、服务实体，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是：撤销县政府招商局，撤销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组建县计划委员会，县工业经济局；撤销县二轻工业局，县商业局，分别组建县二轻总会，县商业总会，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物价局，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并入县计划委员会，保留县物价局牌子；县技术监督局，县医药管理局并入县工业经济局，保留县技术监督局牌子；撤销县物资局，组建县物资总公司；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县救灾办公室、县法制局、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县民族宗教科、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并入县政府办公室；撤销县商贸经济委员会，组建县财贸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撤销县文教卫生委员会，其职能

分别由有关部门承担；县文教局更名为县教育局委员会；组建县文化旅游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县卫生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职能归并到县财政局，保留其牌子；县畜牧局与县食品工业办公室合并，组建县畜牧食品局；县档案局与县档案馆合并，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地震台和县地震办公室实行台办合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仍为事业性质，县政府驻蓉办事处改为事业性质，均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撤销县酒类专卖局，转为企业性质；撤销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职能由有关部门承担。

县委、县政府根据工作需要，保留县委保密委员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移民安置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设精干的实体办事机构，机构级别为科级，其它各种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大幅度精简，不设实体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有关部门或有关部门的股室承担。

县委、县政府工作机构，改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机构级别均为科级。县级党政机构、法院、检察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内部机构规格均为股级建制。机构改革后县级党政机构设 33 个。其中：县委工作机构 6 个，县政府工作机构 27 个（含不占限额的地税机构），比原 56 个减少 23 个，精简 41%，设议事协调机构 5 个。上述机构改革方案均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

县委、县政府把移民开发和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两大工作始终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建立精干高效的办事机构，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在国家和省市的大力支持下，移民二次调概顺利落实并实施，移民后扶项目进展良好，“安置好，富起来”的目标正在逐步实现。1999 年 10 月，经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验收确认，全县农村 90% 以上的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目标基本实现。

总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青川县组织史资料·····	(1)
第二章	四川省青川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77)
第三章	四川省青川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63)
第四章	四川省青川县政协组织史资料·····	(173)
第五章	四川省青川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87)
第六章	四川省青川县部份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217)
后 记	·····	(234)

第 一 章

中 国 共 产 党 四 川 省

青川县组织史资料

(1987.11 ~ 2000.12)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青川县组织史资料	(11)
第一节 青川县县级党组织	(11)
一 中共青川县第五届委员会	(11)
二 中共青川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1)
三 中共青川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3)
四 中共青川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4)
第二节 中共青川县委常委分工情况	(16)
一 第五届县委常委分工情况	(16)
二 第六届县委常委分工情况	(16)
三 第七届县委常委分工情况	(17)
四 第八届县委常委分工情况	(17)
第三节 中共青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
第四节 中共青川县委工作机构	(19)
一 县委办公室	(19)
二 政策研究室	(20)
三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20)
四 县委一局	(20)
五 干部下基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1)
六 组织部	(21)
七 县委老干部局	(21)
八 宣传部	(21)
九 统战部	(22)
十 台湾工作办公室	(22)
十一 政法委员会	(22)
十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3)
十三 青川县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3)
十四 中共青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4)
十五 县委党史研究室	(24)
十六 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	(24)
十七 党校	(24)
十八 人民武装委员会	(25)

十九	县委招待所	(25)
二十	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6)
二十一	县委督查室	(26)
第五节	中共青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机构	(26)
第六节	县委部份非常设工作机构	(27)
第七节	青川县政、军、协系统党组织	(30)
一	政权系统党组	(30)
(一)	人大常委会党组	(30)
(二)	县人民政府党组	(30)
(三)	县人民法院党组	(30)
(四)	县人民法院党组	(30)
(五)	中共青川县公安局委员会	(31)
(六)	县移民安置办公室党组	(31)
(七)	县文卫党组	(31)
(八)	县文卫委党组	(31)
(九)	县农经党组	(31)
(十)	县农经委党组	(31)
(十一)	县计经党组	(31)
(十二)	县计经委党组	(32)
(十三)	县商贸党组	(32)
(十四)	县商贸委党组	(32)
(十五)	县司法局党组	(32)
(十六)	县城建局党组	(32)
(十七)	中国人民银行青川县支行党组	(32)
(十八)	中国建设银行青川县支行党组	(32)
(十九)	中国农业银行青川县支行党组	(32)
(二十)	中国工商银行青川县支行党组	(32)
(二十一)	财税党组	(32)
(二十二)	工商联党组	(32)
(二十三)	县农村信用联社党组	(32)
(二十四)	农业局党组	(33)
(二十五)	卫生局党组	(33)
(二十六)	县教委党组	(33)
(二十七)	县地税局党组	(33)
(二十八)	县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党组	(33)
(二十九)	县总工会党组	(33)
(三十)	县畜牧食品局党组	(33)
(三十一)	县林业局党组	(33)

(三十二)	县审计局党组	(33)
(三十三)	县国土局党组	(33)
(三十四)	县供销社党组	(33)
(三十五)	县交通局党组	(33)
(三十六)	县乡镇企业局党组	(33)
(三十七)	县计生委党组	(33)
(三十八)	县民政局党组	(33)
(三十九)	县财政局党组	(34)
(四十)	县贸易局党组	(34)
(四十一)	县人事局党组	(34)
(四十二)	县水电农机局党组	(34)
(四十三)	县广播电视局党组	(34)
(四十四)	县劳动局党组	(34)
(四十五)	县粮食局党组	(34)
(四十六)	县国税局党组	(34)
(四十七)	中共青川县委农经企业工作委员会	(34)
(四十八)	中共青川县委工交企业工作委员会	(34)
(四十九)	中共青川县委商贸企业工作委员会	(35)
二	地方军事系统党委	(35)
三	政协党组织	(35)
第八节	区(镇)、乡(镇)党组织	(36)
一	撤区、并乡、建镇前的区(镇)、乡(镇)党组织	(36)
(一)	中共乔庄区委员会	(36)
1	中共乔庄镇委员会	(36)
2	中共孔溪乡委员会	(36)
3	中共黄坪乡委员会	(37)
4	中共瓦砾乡委员会	(37)
5	中共大坝乡委员会	(37)
6	中共茶坝乡委员会	(37)
7	中共三原乡委员会	(37)
(二)	中共青溪区委员会	(37)
1	中共青溪镇委员会	(37)
2	中共桥楼乡委员会	(38)
3	中共三锅乡委员会	(38)
4	中共蒿溪回族乡委员会	(38)
(三)	中共房石区委员会	(38)
1	中共房石乡委员会	(38)
2	中共曲河乡委员会	(39)